

全国高校“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暨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学术组

经济改革 与理论思考

(1978—1988)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

经济改革与理论思考

(1978—1988)

全国高校“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暨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学术组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年·成都

责任编辑：姚晨华 何朝霞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何 华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经济改革与理论思考（1978—1988）**

全国高校“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暨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学术组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友谊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16.25 插页4 字数 450千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639·X/F·50 印数：1—1,550

定价：7.95 元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顾问和编委名单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关梦觉 刘诗白 宋 涛 李成瑞
陈岱孙 陶大镛 蒋学模

主 编：卫兴华

副主编：余学本 陈德华 张维达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兴华 宋则行 吴宣恭 吴树青 谷书堂
余利平 余学本 何炼成 陈 征 陈德华
周 春 张维达 胡代光 姚展华 袁文平
夏自强 蒋家俊 谭崇台 魏 杰



写在前面的话

自从马克思主义问世以来，社会主义的理想经过人们的实践，已经逐渐变成了现实。人们现在所关心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怎样根据不同的国情去发展，又怎样一步一步地过渡到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亿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迈开了步伐，正在世界的东方这块巨大的土地上，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探索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上的重大发展，从总体上为我们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宏伟的工程奠定了新的理论基础。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发展，又不断地提出许多新的问题亟待我们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去加以解决。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适应历史任务的需要，列入国家教委“七五”科研规划的

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1986年9月在成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提出了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在这次会议的推动和国家教委、全国高校的大力支持下，在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积极赞助下，决定出版一套系列丛书——《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它由全国高校每年一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的科研成果和“七五”科研规划中高校的重点经济学专著组成，计划在“七五”期间每年推出数种。

现在，这套丛书开始和读者见面了。我们衷心地期望，丛书的作者和读者都共同来关心它，支持它，帮助它，让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特别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在经济理论上作出有益的探索和贡献，以利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编委会



作者·编者

参加本书撰写的专家和学者有（按文章编排为序）：

宋 涛、熊映梧、胡永明、钟亚平、王瑞荪、蒋学模、肖灼基、池元吉、吴树青、金 磐、伍柏麟、钱今普、宋光华、肖廷方、方醒世、何洪斌、王克忠、钟禄俊、杨继瑞、刘诗白、常修泽、戈晓宇、陈享光、张维达、崔焕青、洪银兴、刘万真、张之义、王 瑜、王廷湘、孙祁祥、胡逢吉、潘 石、尹文书、袁文平、洪 昆、王奇华、苏晨汀、蒋家俊、杨秋宝、何炼成、张寄涛、冯子标、洪远朋、胡蕴玉、宇 遐、黄泰岩、韩小明、包 仁、曹英耀、关梦觉、王永治、卫兴华、魏 杰、谷书堂、蔡继明、山东大学课题组、何感明、梁尚敏、李华杰、李永述、曹 序、金喜在、汪继福、伍新木、吴宣恭、林金锭、滕茂桐、刘涤源、胡代光、周新城。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卫兴华、余学本，北京大学陈德华，吉林大学张维达，以及四川人民出版社姚展华共同审编。中国人民大学钟亚平、四川人民出版社何朝霞也参加了选编的具体工作。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 一 经济体制改革及其发展趋势 (1)
- 二 改革的理论思考 (20)
- 三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反思、探索与开拓 (27)
- 四 对改革思路的探索 (34)
- 五 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再认识 (43)
- 六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 (64)
- 七 当代资本主义新析 (73)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改革

- 一 “初级阶段论”对经济改革的要求和制约 (82)
- 二 商品经济的不可避免性与超越资本主义的可能性 (91)
-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布局模式 (101)
- 四 私营经济的重现及其性质的剖析 (108)

五 现阶段私营经济的作用和对策	(120)
六 乡镇企业的演变及其趋势	(128)

第三部分 所有制与企业改革

一 产权的自主转让	(144)
二 企业创新论	(159)
三 企业模式的选择	(170)
四 全民企业实现自负盈亏的困扰和出路	(180)

第四部分 经济运行机制

一 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	(191)
二 运行机制的转换：无序和有序	(203)
三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219)
四 间接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国家作用	(225)
五 “国家调控市场”析	(228)
六 “国家调节市场”与现代商品经济	(237)
七 宏观控制双重目标的矛盾与协调途径	(244)
八 宏观经济运行中的国家行为	(251)
九 市场中心论和计划主导作用	(263)
十 经济运行与计划市场价格模式	(270)
十一 运行机制模式比较	(275)

第五部分 市场机制与价格改革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286)
二 价值规律与市场机制	(291)
三 市场现状及其改造	(301)

四	社会主义市场价格	(308)
五	价格改革深化中的矛盾与协调	(317)
六	价格改革的困扰与出路	(324)
七	对物价上涨的考察	(333)
八	价格改革和制止通货膨胀	(340)
九	治理经济环境与价格改革	(349)

第六部分 收入分配与对策

一	收入分配的现实考察与对策设计	(358)
二	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	(373)
三	消费膨胀及其宏观对策	(383)
四	地方财政体制改革的思路	(395)
五	企业工资基金管理模式比较	(403)

第七部分 农村经济改革

一	农村经济发展的现实决策	(411)
二	农村改革发展目标选择	(420)

第八部分 对外开放

一	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432)
二	引进外资与经济发展	(444)

第九部分 改革与借鉴

一	西方经济学参考、借鉴、利用	(454)
二	现代经济理论的思考与选择	(462)
三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	(483)

附 录 全国高校“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纪要……………（497）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 经济体制改革及其发展趋势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

中共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建国以来一个相当长时期内的“左”的错误，明确全党的工作着重点应该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提出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这次会议推动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它在党的历史上是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只有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才能对广大劳动者有强固的凝聚力。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大力发生产力，从而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障碍，都要加以改革。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里讲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指在建国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组织起来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就是人们在生产、分配、流通过程中的

一切活动，都由国家有关经济机关直接计划和管理，企业的盈利全部上交，企业的亏损由国家经济机关补贴；在分配方面，口头上讲的是按劳分配，实际上是平均主义；在流通方面，产品由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机构实行统购包销。这种上层建筑的特点，就是政治上的集权制，没有应有的社会主义民主，不允许任何人对党的领导者有不同意见，否则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毛泽东思想。这种上层建筑是维护当时人们组织起来的生产关系的，如政府采取强制手段取消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不允许农村社员经营种植业以外的其他产业、家庭副业，强制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强制知识分子参加体力劳动，以消灭体脑差别。实践证明，这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组织起来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公报提出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具体表现为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管理体制。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即国家各级经济行政机关，把它们所属的各种企业管得很死，企业没有任何经营自主权，不能取得它应得到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体制不可能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为了解决各级政府经济管理机关的党、政关系和政、企关系，三中全会要求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直到每个人，都要实行分工负责，并对他们实行考核、奖惩和升降。这些原则，我认为在企业内部是完全适用的。在企业内部，也必须把党、政和工会的职责明确起来。企业内的各单位、每个人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并进行严格的考核、奖惩和升降制，这必然会更好地调动企业内各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

经济效益得到提高。

尽快发展农业生产。公报指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明确提出在经济上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要让农村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发展集市贸易。为了缩小工农产品交换的差价，应提高粮食统购价并对超购部分要更多地提价。同时也相应地提高其他农作物生产的商品和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使农民在出售其生产的商品时，能取得更多的收入，以用于扩大农业生产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全会要求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公报里没有具体对农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作出明确的说明。

建国以后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济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唯意志论十分严重。在农村违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农民的自愿原则，由互助组、初级社加快向高级社过渡，紧接着又向人民公社过渡，大刮共产风、平调风，农业大搞以粮为纲，工业大搞以钢为纲。在整个经济工作中，搞大跃进，每年要求生产增长40~50%，几年内要超英、赶美，很快要过渡到共产主义。这种唯意志论给我国经济带来极为严重的恶果。公报再次明确提出按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这就为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实行旧的经济体制时，有少部分人是既得利益者，也有少部分人受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影响，这些人会阻碍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要想不受到任何阻碍，要想有非常平稳的环境，似乎是很难做到的。只有克服各种困难，破除传统的观念和思想方式，才能把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下去。因此，经济体制改革不能不是一

场广泛和深刻的革命。公报对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的阐明，对人们认识改革的艰巨性、曲折性和复杂性是有作用的。

总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起动机。

（二）农村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

我国的改革是先从农业生产开始的。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改革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组织和劳动组织形式，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民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即使在生产工具不变的情况下，每家农户在相同的时间内比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生产出的农产品数量也大大增多了。1987年比1978年，粮食由3.04亿吨增加到4.05亿吨，增长了33.2%；棉花由216.8万吨，增加到425万吨，增长96%；油料由526.9万吨，增加到1528万吨，增长了1.9倍；糖料由2413万吨，增加到5550万吨，增长了1.3倍；麻类由135万吨，增加到208万吨，增长了54.1%；烟叶由124万吨，增加到194万吨，增长56.5%；粮、棉、油亩产分别增长了39.1~83.3%。

农业生产多种经营的发展。由于农民劳动积极性提高，一部分劳动力从种植业中多余出来，从事林业、畜禽饲养业、水产养殖业或副业生产（如编织业、刺绣等等）。许多农户，不只生产某一种产品，而是进行某几种农产品的生产。1986年比1978年，猪羊肉由105.2万吨增加到138万吨，增长了31%；水产品由466万吨增加到813万吨，增长了74%。农副产品的商品率达到58%。

农村中大量兴办了非农产业。随着农业生产和农村多种经

营生产的发展，农村中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应发展起来。农产品的商品率提高后，农民的收入也随之增加，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也积累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他们购买一些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适用的小型农业机械，使农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有了提高。从农、林、牧、渔业生产中又多余出来了劳动力，他们开始去从事非农产业。农业总产值（含农村非农产业的产值）按产值计算，1978年是1397亿元，1986年是4013亿元，增长了66.2%。

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粮食作物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76.7%下降到63.3%，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产值的比重则由23.3%提高到36.7%。现在的农村，不只是进行农业生产，还有工业、采矿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多种非农产业，发展的速度都相当快。农村中的工业总产值，1978年是170亿元，1986年是2380亿元，增长13倍。在1986年的农村工业产值中，农村建筑业的产值是591亿元，运输业产值是245亿元，商业营业额是323亿元。1986年每个农村劳动力平均创造的农村总产值比1978年提高了1.2倍。农村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134元增加到1986年的424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了160%。

农业生产的发展，给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地发展创造了条件。首先，为食品和轻纺工业的生产提供了更多的原料，按可比价格计算，1986年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工业和轻纺工业的产值比1978年增长了1.4倍。其次，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还为农业自身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三）城市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开始试点。改革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工业企业的管理制度开始。改革的内容，是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减少对企业的征税额，把企业盈利的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同时，对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有责任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和上交的税金，这在分配上就对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做了一些调整，使企业从它们的盈利中也能得到一部分货币收入。1983年，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企业按规定上交给国家经济机关应交的利润外，还必须按规定上交各种税金，对企业来说是利税并存。1984年，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把企业上交给国家经济机关的利润完全改为税金，从利税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实行利改税，企业必须按规定完成上交给国家的税金，使企业不再能继续吃国家的“大锅饭”，并促进企业去改善生产和经营。国家在企业完成纳税任务后，也不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使企业得到更多的经营自主权。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实行的结果来看，这个决定反映了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从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有了较快地较大规模地开展。

国营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双保一挂”制。双保，即保证完成上交利润和完成由国家规定的该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挂，即工资总额和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挂钩。有“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制，即企业按核定的上交利润基数，逐年按固定的递增率上交给国家利润，上交后多余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有“上交利润基数包干